装修许可证

装修编号：

装修房号： 装修公司： 装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有效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装修范围及改造内容：

特别说明：

1. 装修施工前，必须将该许可证张贴于装修大门外醒目位置，许可证加盖客户服务中心印章方为有效；如有遗失，物业使用人或装修施工单位书面形式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补领。如私自涂改，即被作废。
2. 切勿将泥土/装修废物堆放在公共区域及消防通道处。
3. 《出入证》须一人一证，在有效期及规定的施工房使用。经物业查实使用过期证件、无证施工、窜房施工及乱扔垃圾、破坏园区设施设备、违反静音施工规定等，将没收《出入证》或照价赔偿。
4. 装修施工期间，严禁动用明火，若需明火作业施工时（如电焊、气焊等），应提前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《动火申请》。
5. 物业有关人员将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妨害园区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，敬请合作。

**此外，物业使用人应督促装修施工单位遵守装修管理规定。**

项目签章： 日期：